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3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巫承祐

具保人 林志亮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13595號、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亮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林志亮因受刑人巫承祐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於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3595號案件執行時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3萬元准予具保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如數繳納後，受刑人業經釋放，嗣受刑人所犯之前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9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等情，有

01 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2 紀錄表、前揭判決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03 (二)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，於執行中，經向受刑人之戶
04 籍地送達執行傳票，由同居人收受；復經通知具保人其應通
05 知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由同居人收受。惟受刑人經合
06 法傳喚未到案執行，其亦無另案遭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
07 案之情形，又具保人並未有在監在押之情況亦未偕同受刑人
08 到案，嗣經聲請人囑警至受刑人戶籍地拘提，亦拘提無著等
09 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、警員拘提受刑人無著之報告
10 書、受刑人與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受刑人與具
11 保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。綜前，
12 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
13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0 附繕本）

21 書記官 李政鋼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